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公路养护质量和水平，经报请上级有关方面批准，决定采购压路机 1 台，灌缝机 1 台，吸尘开槽机 1 台。

二、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一）压路机主要参数

- 1、工作质量： $\geq 3800\text{kg}$ 。
- 2、前轮静线载荷： $\geq 150\text{ N/cm}$ 。
- 3、振动频率： $\geq 50\text{ Hz}$ 。
- 4、振幅： $\geq 0.4\text{mm}$ 。
- 5、激振力： $\geq 40\text{kN}$ 。
- 6、振动轮（直径 \times 宽）： $\geq 800\times 1300\text{ mm}$ 。
- 7、爬坡能力： $\geq 30\%$ 。
- 8、工作速度： $0\sim 10.6\text{ km/h}$ 。
- 9、转弯半径（内侧）： $\leq 3.5\text{m}$ 。
- 10、额定功率： $\geq 36\text{ kW}$ 。
- 11、额定转速： $\geq 2600\text{ r/min}$ 。
- 12、液压油箱容积： $\geq 50\text{L}$ 。
- 13、柴油箱容积： $\geq 66\text{L}$ 。
- 14、振/（驱）动方式：全液压/（静液压）。
- 15、水箱容积： $\geq 200\text{ L}$ 。
- 16、整机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geq 2700\times 1400\times 2700$ 。

（二）灌缝机技术要求

- 1、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geq 1600\times 1100\times 1500$ 。
- 2、支撑轮数量： ≥ 3 个。
- 3、动力系统功率：发电机 $\geq 5\text{KW}$ 。

- 4、热熔釜：热熔釜容积：≥120 升。
- 5、燃油箱容积：≥15L；导热油量：≥30L。
- 6、燃油燃烧器：
热值：≥50000 千卡；
控制：电脑自动控制点火；
- 7、温度控制：分别由油温、料温、灌缝管温度等三个温控器组成。
- 8、灌缝胶泵送系统：调速电机功率≤375W，功率小节能环保。
- 9、灌缝枪管：全程单一电加热软管，软管中间无连接口，电动按键开关控制出料。
- 10、加热方式：燃油燃烧加热，采用带专用导热油的热熔釜间接加热，温度可调控。
- 11、行走方式：自动行走。
- 12、灌缝料流：由调速器调节流量大小，流量调整范围大，可以随意调出水泥伸缩缝灌缝及沥青路面裂缝灌缝的所需的不同流量。
- 13、灌缝深度≥20mm；宽度≥10mm；速度≥1m/min。
- 14、可调节灌缝压力，适应不同道路材料。

（三）吸尘开槽机技术参数要求

- 1、重量：≤160kg。
- 2、尺寸（长*宽*高）（mm）：≥1200 * 700 *800。
- 3、发动机功率：13HP。
- 4、开槽刀片：金刚石刀片，直径≥150mm，厚度在≥10mm。
- 5、开槽深度：≥25mm。
- 6、开槽宽度：≥12mm。
- 7、带吸尘系统：
吸尘风机：功率≥1.5KW，风机壳直径 350mm；
吸尘桶：直径≥350mm，高度≥660mm，高效纸滤过滤系统；
装灰桶：直径≥350mm，高度≥200mm，容积≥22L；
纸滤系统：直径≥240mm，高度 300mm。
- 8、行走轮直径：≥200mm。

9、吸尘装置要求：

过滤系统：无纺布过滤装置，过滤精度达到 0.5um；

风量：≥450m³ /min；

吸力：≥150mbar；

功率：≥4KW。

三、相关要求

1、各供应商拟投的压路机应配备前后照明灯和警示灯且压路机应当属于国内一流的品牌产品，在用户中有较好的评价。

2、投标的上述设备须完全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整机质量应当达到合格要求。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设备必须是质量合格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交货时凡有划痕、碰损、变形等情形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四、商务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合同签订时间要求：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全部设备及相关资料等。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设备发售故障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承诺提供免费 24 小时热线服务，当成交供应商接到报故障信息后，在 48 小时内上门维修排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除外）设备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按保修手册要求维修，实行授权网点服务，确保维修质量。

4.1 质保期后售后人员需跟踪产品使用情况，长期提供电话咨询，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有偿服务，终身维修。

5、交付设备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或生产厂家加盖鲜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对设备技术参数进行佐证，如存在虚假应答以上要求情况的，按虚假响应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对此提供承诺书，不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6.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生产厂家、品牌及规格

型号保持一致。

6.2 付款方式：所有设备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完整的税务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5%一年后无息支付。

7.其他要求

7.1 合同总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运输、改（加）装、调试、检验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配件、随车工具、用户使用手册、说明书、原厂保修卡、合格证等资料全部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8. 验收标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文件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组织验收。

9. 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